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出。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一)14时00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出席会议董事6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太祥先生、张敬泽先生、监事夏凤芝女士、监事赵海维先生、董敏女士、副总经理李浩先生、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特别说明: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将届满,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议案1至议案6中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董事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1中的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的表决结果: